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公佈

主要交易

出售Fortune Sign Venture Inc.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 及向Fortune Sign Venture Inc. 墊支貸款(如有)的50% 延遲寄發通函

因麗新發展需要額外時間編排整理所蒐集有關通函之財務資料，麗新發展宣佈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所以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麗新發展刊發通告詳述就交易會寄發通函之日期，將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

現謹提述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由麗新發展就交易發出之通告(「該通告」)。本通告所用詞語之涵義與該通告內之定義相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麗新發展須於該通告刊發後21天內就交易寄發通函(「通函」)予其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因麗新發展需要額外時間編排整理所蒐集有關通函之財務資料(包括麗新發展之核數師遵守上市規則第14.66(4)條而編製有關麗新發展營運資金之函件)，麗新發展宣佈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所以於該通告詳述就交易會寄發通函之日期，將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麗新發展的執行董事為林百欣先生、林建岳先生、劉樹仁先生及吳兆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建名先生、余寶珠女士、趙維先生及蕭繼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鄧永鏘先生及林秉軍先生。